

江苏省教育厅转发文件【2018】42号

教育部办公厅

0225
18 5 30

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10月30日前将
活动开展情况报教基厅基教处。
联系人:冯中, 电话:02583335608。

教基厅函【2018】4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“少年传承 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 推动落实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,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根据工作安排, 在全面总结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第一周期活动经验的基础上, 2018年将继续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5月至11月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2018 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包括“小小百家讲坛”“墨香书法展示”“寻访红色足迹”“小小传承人”“我的家风故事”“英雄在我心中”。

1. “小小百家讲坛”。组织中小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阅读中国古典文学、民族文化、历史典故、神话寓言等经典读物，开展诵读和主题演讲，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认同。

2. “墨香书法展示”。积极推动书法教育健康和深入发展，激发培育广大中小学生学习 and 欣赏书法的热情，不断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努力增强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感。

3. “寻访红色足迹”。要通过综合实践活动、研学实践教育、冬夏令营等活动，组织中小学生对革命历史遗址、革命历史博物馆、革命先辈纪念馆、烈士陵园等场所参观学习，引导学生了解、学习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，加深对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的感悟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4. “小小传承人”。组织中小学生对在了解历史文化知识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发掘家乡的优秀传统文化，学习体验并动手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产品，争做非遗的小传承者。通过传承实践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内化于心，变成个人的自觉行动。

5. “我的家风故事”。鼓励中小学生对收集自己家族中的优良家风

故事，通过征文、演讲、主题班会、微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，大力弘扬勤俭、节约、孝顺、坚韧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品质，教育引导学生在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，培养学生先大家后小家、为大家舍小家的家国情怀，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6. “英雄在我心中”。通过宣传英雄模范人物事迹，组织学生观看爱国主义影片，阅读英雄革命家书，走访革命后代，举行歌咏比赛和文艺演出等，引导学生铭记英雄，崇尚英雄，捍卫英雄，学习英雄，关爱英雄，传承和弘扬无私无畏、精忠报国的英雄精神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各地要在以往组织活动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系列教育活动的内涵，进一步创新方式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，重视并做好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保证本地区活动顺利开展。

1. 严格把关。要确保各项活动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，做到思想观点正确，内容健康向上。

2. 确保安全。要加强安全防范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强化安全教育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学生购买必要保险。

3. 广泛宣传。要大力宣传系列教育活动的经验和成果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共同营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、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于 2018 年 11 月前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欧拥军 010-66092062

电子邮箱：dyc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